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
10樓

傳真:02-23971793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02-23979298#618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20049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貴署專業軍官基礎訓練(按:應為基礎教育)期間,得否併

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署102年9月4日署人給字第10200148552號函。

- 二、查行政院歷年函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」規定:「考試錄取分發(配)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 員及服替代役役男,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。」其中有 關考試錄取分發(配)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 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,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 貼之人員。
- 三、復查民國102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捌、四、規定:「錄取人員之入學、修業、……、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,依『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』辦理。」拾、規定略以,錄取人員(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除外)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;基礎教育期間之相關福利、待遇,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。另查上開修業規則第3條及第25條規定略以,旨揭人員係屬學生。茲以旨揭人員與軍費生均係依「軍事院校學生津貼表」,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,且依上開修業規

則規定,二者同屬學生身分,實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 對象,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,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。

正本: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防部、教育部

裝

訂

線文学章